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津 0116 破 5 号

申请人：李桂福，男，1966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华明家园岭华里 9-2-402。

被申请人：天津百顺松涛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与西七道交口杰座商务中心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郑汝秀，该公司经理。

2018 年 3 月 15 日申请人李桂福以被申请人天津百顺松涛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天津百顺松涛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裁定受理。同

时指定天津市泛华清算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天津百顺松涛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万元，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与西七道交口杰座商务中心3号楼。本案立案后，经管理人查询其注册登记地已处于空置状态。主要经营地和办公地不详。管理人在接收人民法院指定后，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人员取得联系，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未能提供企业的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称企业的经营资料、财务资料均已丢失，致使管理人无法接管企业，对被申请人天津百顺松涛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财产状况也无法掌控。

本院认为，做为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清算且人民法院立案后，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及相关资料，积极配合管理人完成企业的交接工作，因债务人怠于履行职责造成管理人无法接收公司经营资料、财务资料，导致被申请人资产不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故应驳回破产清算申请。债权人合法权益可以另行通过其他途径要求被申请人的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桂福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赵晓红		
审	判	员	杨西虎		
人	民	陪	审	员	周福珍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高欢
---	---	---	----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